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小组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中路 171 号，邮编：364200，电话：0597-3132801，传真：0597-3132800）

一、总体情况

（一）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情况

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当作推进业务工作、提高监督水平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5 号）精神，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度，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完善公开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进一步明确，完善审查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效。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本局出台的重要文件做好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解读工作，让公众更好地知晓有关政策。三是高效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等重要公开载体的作用，丰富公开形式。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开日常工作动态、土地出让、征地信息、城乡规划等重点领域的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市民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看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也可在图书馆、档案馆查阅有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件。

（六）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加强监督，从严查处公开不及时、公开不到位、公开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从严追责，保证政务公开的严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4.4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需要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简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和水平。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质量上存在欠缺，下一步我局将不断丰富政策解读的表现形式，完善审核把关机制，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